

慈幼會會院規則，杜林，一八七七年，第三至十三頁。(OE XXIX, 99-109)

好幾次人家請我說明或寫出幾點意見，關於本會各院普通採用的所謂「預防教育法」。由於沒有空，到現在我還不能完成這願望；目前要刊印那幾乎始終是被傳統地採用著的院規，我認為應該在這裡把它談一談；不過這只是我正在準備中的小冊子的綱要，若天主給我相當長的生命去完成這小冊子，為幫助會士學得教育青年這種難學的技術。我要談的便是：預防教育法何在？為甚麼特別予以採用？它的實施法和它的利益。

1 預防教育法何在？為甚麼應特別予以採用？

歷代所採用的教育法有兩種：就是「預防教育法」和「強制教育法」。強制教育法就是令屬下認識規則，然後加以監視，以便發現犯規者，必要時便處以應得之罰。施行這種教育法時，長上的言語和容貌該常是嚴厲的，而且嚇人的；他自己該完全避免與屬下親近。長上為加強自己的權威，要少出現在屬下中間，而且只在處罰和恫嚇時才出現。這種教育法是輕易的，不很費力，尤其是在軍隊裡和一般懂事的成人中間有用；因為他們自己應該有能力知道並記住，甚麼是合乎法律和其他規則的。

預防教育法卻不同，我敢說，它恰好相反。它在乎使學生認識學校的規則和章程，然後留意看守，務使學生常在校長或指導員們謹慎的視線之下。校長和指導員們猶如慈父給他們談話，不論在任何場合，作他們的嚮導，忠告他們，和善地糾正他們的過失，這就是說：把學生放在不能犯過的環境裡。

這種教育法，完全建立在理智、宗教與慈愛上，所以它排除一切嚴罰，就是輕罰也設法遠避。由於下列原因，它似乎比較可取：

- 1.1 學生預先受到忠告就不會犯規，甚或因有人把過失報告長上而丟臉。也不會因著受到了責備、警誡和處罰而生氣，因為常有一個友愛的和預防的忠告給他理喻，而且大概也能獲得他的心。這樣，學生便認識懲罰的必要，而且幾乎自願受罰。
- 1.2 最主要原因是青年的浮躁，使他一時忘掉紀律和它所定的處分。所以屢次一個兒童犯規而應受懲罰，他一些也沒有對它注意，在犯規時他根本沒有想起它，若有一個友愛的聲音提醒他，他一定不會犯那錯誤。
- 1.3 強制教育法可以阻止罪行，但是難使罪犯改過遷善。經驗告訴我們，青年們不忘記所受的處罰，而且懷恨在心，意欲擺脫羈軛，甚至企圖報復。有時他們似乎不介在懷，但誰注意他們的行動，便知道青年時代的記憶是可畏的；他們易於忘記父母的懲罰，但很難忘掉教育者的處分。有些青年到了年老的時候，仍獸性地報復了他們在求學時代所受到的公正處罰。相反，預防教育法使學生成為朋友，使他看指導員如同一位恩人。這位恩人忠告他，願他成為一個善人，使他避免難過、受罰和丟臉的事。
- 1.4 預防教育法這樣勸告學生，使教育者無論是在教育時期，或在這時期以後，隨時可說出心中的話。教育者獲得了自己學生的心，便能對他發生很大的影響，勸告他、教訓他，也可以糾正他，甚至在他有了職業公務和經商的時候，仍可這樣待他。為了這些和許多其他的理由，預防教育法似乎勝於強制教育法。

2 預防教育法的實施

這種教育法的實施完全依據聖保祿的話。他說：「愛德是和善忍耐的；它忍受一切，可是希望一切，能耐一切煩勞。」(格前十三：4、7) 所以只有信友實施預防教育法才能成功。理智和宗教便是教育者不斷利用的工具。若他要人服從，達到他的目的，便該以此教人，他自己也要實行它們。

- 2.1 是以院長應完全獻身於自己的學生，絕不該接受使他遠離職守的事務，而且常同自己的學生在一起，除非他們已從事於工作，或者已由別人適當地管理著。
- 2.2 教師、技師、指導員應有為人認識的品格。他們應盡力遠避跟學生們發生任何偏愛或私交，好像遠避瘟疫一般。又要記住，只消一人越軌，已足危害一座教育機關。務使學生們總不孤單而無人管理。指導員盡可能應預先到學生要齊集的地點；同他們在一起，直到有別人來代替管理；總不要讓他們閒著無事。
- 2.3 要完全聽任青年們跳跑呼叫。體育、音樂、朗誦、戲劇、旅行都是獲致紀律、增進道德和健康極有效的方法。但要注意，務使遊藝節目的題材，參加的人物，所表達的言論，都完善無可指摘。青年偉大的朋友聖斐利伯納利說：「你們要做的儘管去做，只要你們不犯罪。」
- 2.4 勤辦告辨、勤領聖體、每天參與彌撒，應該是支持教育建築的砥柱，這樣才可不用恫嚇與鞭打。絕不強迫青年領聖事，只鼓勵他們，給予他們利用的方便。每逢舉行靜修、三日敬禮、九日敬禮、講道理、教要理時，應指出公教的偉大、美麗、神聖；她給我們用的方法是多麼容易，對於社會，安定人心與救靈魂那麼有效：這些方法就是各種聖事。這樣，兒童自願舉行這些熱心神工，甘心樂意領受，得益良多。
- 2.5 應萬分注意防止不良的友伴、書籍，或說污言穢語的人進入學校。一個好的看門人，是一個教育機構的珍寶。
- 2.6 每晚念晚課後，學生睡覺前，院長或其代表，給大家講幾句親切的話，勸告或指示他們應實行或應躲避的事；設法從當天校內或校外發生的事提取教訓；但他的訓話總不宜超過兩分鐘或三分鐘。這是使學生品行優良、校務順利、教育成功的秘訣。
- 2.7 有人把初領聖體延到過大的年齡，那時兒童的心靈多已為魔鬼霸佔，對他的天真遺害已深。是以應將這種意見遠絕如瘟疫。按教會初期的俗尚，在領巴斯卦聖體後所餘的聖體，慣常分給小孩子們領。這使我們知道教會多麼喜歡及早准許小孩子們領聖體。當一個小孩子知道辨別聖體和麵包，並顯出充分的知識時，再也不用計較年紀的大小，快讓天上的君王駕臨那被祝福的靈魂內為王吧！
- 2.8 各教理課本勸人勤領聖體；聖斐理伯納利教人每八天領一次，或更多領幾次。脫利騰公會議明明說過，它極願每位教友參與彌撒時也領聖體，不單是神領，而且要實領聖體，為能從這尊崇神聖的祭獻裡獲取更大的神益。(脫利騰公會議，第廿二次，第六章)

3 預防教育法的益處

有人說這教育法難以實行。我說，在學生方面它是比較容易，使人更滿意而有益得多。至於在教育者方面有一些困難；但是如果教育者熱心工作，這些困難便會減少。教育者是一位獻身造福自己學生的人，所以他該準備面對各種麻煩，各種辛勞，為達到自己的

目的：就是學生們公民、道德、學問的教育。

除了上述的益處以外，還可加上以下的優點：

- 3.1 學生將對教育者常表示十分尊敬，他時時樂意回憶自己受的指導，常把自己的教師和長上看作兄長、慈父。這些學生不論到甚麼地方，大多成為家庭的慰藉，良好的公民，熱心的教友。
- 3.2 學生在被錄取時，無論他有怎樣的性格、氣質、品行，為父母的可以安心，他們的兒子不會變壞，而且可以肯定他常會變好一些。有些兒童久使父母痛心難受，甚至被兒童感化院也開除了，後來按著上述方法去教育他們，他們竟改變了脾氣、習性，開始善度生活，現在他們在社會上佔著為人尊重的職位，這樣一變而為家的支柱，社會的光榮。
- 3.3 不幸染有惡習的學生進入一所學校，也不能引壞他們的同伴。善良的青年們也不會受他們的害，因為沒有這樣的時、地和機會，因為在場的指導員會立刻阻止。

4 關於懲罰的一句話

在處罰時該取甚麼途徑？可能時，不要使用懲罰；必要懲罰時，請按著下面各條做法：

- 4.1 教育者在學生中間，若要學生怕他，便應設法使學生愛他。在這種光景，減少親善的表示已是一種懲罰，它能引人向上，鼓勵人心，但不會使人喪志。
- 4.2 在學生方面，凡可當作懲罰的都是懲罰。曾經試驗過，在有些學生身上，不親愛地看一眼所生的效力比一下掌摑還大。事情做得好，便加以稱讚，做事疏忽，就予責斥，這已是一種賞或罰了。
- 4.3 除了極少的光景外，糾正、懲罰絕不要當著大眾面前，而要遠離同伴，私下施行，並且要非常明智和忍耐，用理喻和宗教使學生明瞭自己的錯誤。
- 4.4 無論怎樣打學生，施以痛苦的體罰，如罰跪，拉耳朵或其他類似的懲罰，都應絕對避免，因為它們是法律所禁止的，大大地激怒青年，而且降低教育者的人格。
- 4.5 院長應使學生明白知道各種規則，和所定的賞罰，務使學生不能推諉說：「我那時不知道這是命令的或是禁止的！」
- 4.6 如果在本會各學校裡實施這種教育方法，相信我們用不著鞭打或嚴厲的刑罰，也可以獲得美滿的效果。我跟青年們來往差不多有四十年了，記不起曾用過甚麼懲罰；仰賴天主的助佑，不但那應該得到的我常得到了，就是那只不過希望得到的都獲得了，甚致那些當初對於他們的成功似乎已經是絕望了的少年也不例外。